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譚雪欣女士

缺席者：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嘉賓名單：

第 3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樂文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簡智雯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科建築及土木工程主管
黃家銘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科總土木工程師
姚偉成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對外事務）

第 4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周群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楊柳菁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5 項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劉德賢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盧沛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南）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六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31 條，原訂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的本次會議因惡劣天氣關係而須延期至是日舉行。主席謹代表地工會歡迎接替何漢棟先生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恒志博士。他補充，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上午 8 時 47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8 時 48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增選委員余學禮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指「因工作出差，未能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地工會會議。主席現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建議本會不同意接納余先生的缺席會議

申請。由於在座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委員會不同意接納余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

4. 主席另表示地工會委員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邀請，到訪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新安裝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運作情況。委員聽取康文署人員及承辦商代表的介紹，並且參觀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的運作示範。

5. 此外，主席表示秘書處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各委員發出由香港大學蒲飛路校園發展項目小組提交就有關「港大蒲飛路校園 - 薄扶林道圍街改建工程通知（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傳閱文件（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3/2024 號），他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3 項：關注港燈擬借用蘭桂坊休憩處建造臨時豎井敷設高壓地底電纜工程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8/2024 號）

（上午 8 時 49 分至 9 時 24 分）

6. 主席歡迎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地工會全體委員提交。主席先請港燈代表簡介相關工程內容。

7. 港燈代表表示現正進行西營盤變電站至中環泄蘭街變電站之間的新地底電纜敷設工程，以取代該段自 1975 年起開始運作、已服務接近 50 年的舊有電纜。港燈自 2010 年開始逐步更換長約 2 公里的高壓電纜，至本年年中已完成更換其中的 1.6 公里，工程現只餘下擺花街至泄蘭街變電站的最後一段，長約 400 米。由於現有電纜已經老化，因此有迫切需要進行更換工程，以免影響廣大範圍內的重要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醫院等設施的電力供應。港燈預計，工程最早可於 2025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29 年完成。鑑於有關路段的交通和人流較為繁忙，如果工程採用明坑開挖方式進行，將會對交通、行人和商戶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港燈建議改以隧道形式進行大部分工程，但挖掘隧道需要設有一個出入口，並以豎井形式方便工人進出隧道和運輸泥沙。自 2023 年開始，港燈先後與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商討適合進行工程的位置，並且曾經在個別地點進行探土工程，但發現大部分位置都因路面交通繁忙容易導致交通擠塞，或過於接近商舖而不適宜進行工程。港燈在考慮多個方案後，最後只可選擇借用蘭桂坊休憩處作為工程地點。擬建臨時豎井的地點位於與威靈頓街連接的懷德里內、蘭桂坊公廁旁連接蘭

桂坊休憩處的一條樓梯，佔地約 3 米乘 2.7 米。在區議員的協助下，港燈代表曾到現場向康文署和食環署人員解釋工程詳情，例如工程不會影響蘭桂坊垃圾收集站的運作，而相關部門亦了解港燈需要在蘭桂坊休憩處進行工程的必要性。港燈預計工程為期約四至五年，而在工程期間需要圍封蘭桂坊休憩處約一半地方用以擺放物料。港燈建議保留休憩處內約 1.5 米闊的空間作為行人通道，並會在通道盡頭加裝金屬樓梯，讓行人可以經蘭桂坊休憩處前往懷德里和威靈頓街。港燈將會興建圍板分隔工地，並會敦促承建商在運輸泥沙時盡量減少滋擾。港燈代表補充，工程已獲得康文署和食環署的不反對意見。

8.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大部分發言的委員都支持港燈進行是項工程，他們的其他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認為港燈可能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工程停滯不前，假如在疫情期間進行工程，有助減少對居民和交通造成的影響。感謝康文署和食環署配合，讓港燈物色到適合位置進行工程。由於港燈於區內正進行多項路面工程，擔心港燈可能會難以管理工程進度而導致工程延誤。期望港燈可以做好管理工作，減少工程對居民和交通的影響，並且保證供電質素，避免出現停電。期望港燈在復原蘭桂坊休憩處時可以進行優化並盡量考慮增加無障礙設施。
- (ii) 表示可能有人會在晚上飲酒後使用蘭桂坊公廁，所以要求港燈確保樓梯的設計安全，以免出現有人在酒醉後從樓梯墮下發生意外。又指上址一帶的亂拋垃圾問題嚴重，提醒港燈留意工程圍封範圍的衛生情況。表示該處在每年的個別日子都會有大量人羣經過，建議港燈與警方和食環署商討，並且配合警方的封路和人流管制措施，以免發生意外。
- (iii) 指出工期長達四至五年，查詢可否縮短工程時間。表示蘭桂坊在節日時會有大量人羣聚集，質疑港燈只預留 1.5 米闊的行人通道是否足夠，以及要求盡量擴闊行人通道。查詢港燈在還原蘭桂坊休憩處時會否檢視現時公園的設計是否適用，以及與康文署商討新設計和諮詢居民的意見。查詢有關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安排，以及會否 24 小時開放。
- (iv) 擔心工期甚長會對附近民居和食肆酒吧造成影響。要求港燈必須做好對居民的宣傳和解說工作，並查詢港燈有否相關計劃詳情。認為區議員在未來工程期間應盡量參與協調工作，以解決工程可能引起的交通、噪音和影響居民出行等問題。查詢港燈可否在工程展開前提供蘭桂坊休憩處的復原優化方案細節，讓居民可以盡早知悉工程

帶來的好處。

- (v) 認為港燈擬建的金屬樓梯闊度較原有的樓梯窄，建議港燈與警方合作和商討在節日期間的人流管制措施，以防止危險情況發生。建議港燈改善擬建金屬樓梯的設計，避免天雨時樓梯過於濕滑而造成意外。指出工程期間擺放的建築物料容易成為老鼠和蟑螂的藏身之處，擔心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期望港燈妥善處理建築物料並加高圍板。建議港燈加強宣傳工作和清晰展示工程內容，讓附近居民更加了解整項工程。
- (vi) 表示工期長達四至五年，查詢港燈可否研究盡快完成工程。表示收過不少投訴指港燈因進行其他路面工程而需要圍封和佔用行人路面，導致行人被迫使用行車路。要求港燈在是次工程盡量避免佔用行人空間，並且應與警方合作。認為在地盤清晰展示工程內容十分重要，有關做法可以讓居民了解地盤需要長期圍封的原因。
- (vii) 表示支持港燈進行是項工程，原因是隨着社會發展有必要提升電力供應。由於工期甚長，期望港燈可以在假日期間做好配套設施和資訊發放工作，例如在圍板上顯示工程資料，讓居民和遊客知道工程詳情。
- (viii) 查詢港燈未來在本區有否其他因電纜使用了 50 年而需進行更換工程的項目。

9. 王倩雯議員申報她是港燈「智惜用電教育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10. 楊學明議員申報他是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審批委員會委員。

11. 港燈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覆，表示了解委員對工期長達四至五年的關注，並承諾盡力做好工程監督，務求盡量縮短工期和避免工程延誤，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港燈並同意需要進行足夠的宣傳和解說工作，將由即日至明年年中開始施工期間進行諮詢和解說工作，當中包括向蘭桂坊協會解說工程內容，以及去信附近大廈的管理處講解工程範圍和工期，務求盡量做好解說工作。他表示安全問題絕對是港燈首要的考慮因素，亦了解蘭桂坊在節日期間會有大量人羣聚集消遣，以及可能需要使用蘭桂坊公廁，所以在設計樓梯時會充分考慮安全因素，以防有人在酒醉後從樓梯墮下。他回應有關盡量加闊樓梯以疏導人流的意見，表示由於受地理位置所限，樓梯闊度最多只有 1.5 米，港燈會按委員的建議和警方就人流管制安排進行聯繫。他表示港燈會做好工程監督工作，並設有駐地盤工程師進行監察，確保地盤的衛生情況可以接受。由於工程地點附近有不少食肆酒吧，若地盤出現衛生

問題，港燈會即時處理。表示港燈在進行蘭桂坊休憩處復原工程之前會先與康文署商討，研究優化公園內的設施和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雖然到目前為止港燈尚未開始進行詳細研究，但港燈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亦相信委員了解港燈的誠意，但最終能否落實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技術研究結果。港燈樂意幫助區內市民和協助優化社區設施，並會盡量配合。港燈代表補充，更換全長兩公里電纜的工程至今已完成 1.6 公里，現時只餘下擺花街至威靈頓街之間的 400 米電纜更換工程尚未完成。

12.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工程為期甚長，要求港燈每半年向本會提交書面文件交代工程進度。

13. 港燈代表回覆可以每半年向委員會及康文署提交書面報告，方便委員監察工程進度。

14.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爭取在地區設施上推行綠色建築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9/2024 號)

(上午 9 時 24 分至 9 時 38 分)

15. 主席歡迎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但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交書面回覆。主席補充委員仍可繼續就議題進行討論，而秘書處將會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表示香港不少大廈在夏季時的空調系統溫度設定過低，導致香港夏天的用電量較其他城市更高。認為各部門可以參考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該處在改建後加入很多環保建築元素。表示內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製作精良，而且光伏物料和產品的應用和研發日益進步，期望各部門可以研究使用相關產品。指出中西區區內已有不少項目選用符合環保原則的設施，建議相關部門加快檢視現有的康樂設施可否加設光伏或雨水收集系統，並且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
- (ii) 表示從書面回應中得知各相關部門都有積極推行綠色建築和安裝節能減排設施，例如使用具節能效果的照明系統。指出建築署設有綠色建築指引，包括實現再生能源系統、為綠色建築提供清潔能源，以及提供綠色公共空間，特別在建築方法上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廢料，並且使用環保建材，有關措施對推動綠色建築都有莫大

幫助。認為政府在地區設施上推行綠色建築的成效不錯，但希望了解香港的私人機構在推展和落實綠色建築的工作，並希望整個社會都有共識推動綠色建築。

- (iii) 表示樂見政府在不同的地區設施加入環保元素，也期待政府在未來更積極推動綠色建築。引述不少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均指會在設施翻新或重建時研究加入綠色元素，希望政府積極把握良好時機。建議在建築物加設指示牌介紹綠色建築的資訊，藉此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16. 康文署代表回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規劃新的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在資源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會研究加入環保元素的可行性，以配合環保趨勢。

17.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簡述如下：

- (i) 表示各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都表示有推動綠色建築，但並沒有提及有否獲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認證，查詢相關部門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 (ii) 指出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都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委員其實最希望他們講解政府在中西區設施上推行綠色建築的工作。表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和建造業議會在 2021 年推出《香港智慧及綠色建築設計最佳作業方式指南》，文件列出各方面的綠色建築元素，亦提供不少案例以供參考。希望知道政府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有何回應，期望是次會議紀錄可顯示全體委員對議題的關注，也希望政府將來在政策上加入適當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推動綠色建築。期望環境及生態局會在整體上作出全面考慮，而非由不同部門各自工作。建議要求建造業各方面都必須加入環保元素，或作為其中一個必須考慮的 KPI。

18.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表示在地區設施上爭取推行綠色建築非常重要。主席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並把資料發送給相關部門要求作出回應。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把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提交的書面回應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第 5 項：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0/2024 號)

(上午 9 時 38 分至 9 時 55 分)

19. 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由民政處提交，現先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0. 民政處代表表示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在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項目的進度。在上半個財政年度，民政處和康文署合共完成七個項目，當中包括兩個重點項目，分別是本年 6 月完成的加多近街海濱長廊和 9 月完成的薄扶林道寵物公園，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討論文件的附件一。民政處和康文署在下半個財政年度尚有 15 個項目正在進行中，包括重點項目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該場地將會建成一個約 600 平方米並設有草地的寵物公園。除此之外，本文件的附件二和附件三亦列出兩個新增的工程項目，分別是民政處每年恆常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以及利用鄰近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一幅約 280 平方米的用地興建健身園地及設置成人健身設施。

21. 副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感謝民政處將會增設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並表示該處原本設有一處約 150 平方米的寵物角，因此查詢新增設的 600 平方米寵物公園會否取代原有的寵物角，還是會把兩處合併。表示居民對寵物公園有殷切需求，查詢會否考慮在堅巷花園等地方增設寵物公園。
- (ii) 指不少居民要求在健身設施加設太陽能或環保充電裝置，方便他們在健身園區長時間逗留。表示曾收到居民反映要求在堅巷花園加設寵物公園，但在收集民意後發現結果頗為兩極。要求相關部門提供寵物公園的位置、初步設計、公園設施布局等資料，方便委員向居民解說，以及在收集意見時向居民提供更多資訊。
- (iii) 表示匯安里休憩處現時基本上處於閒置狀態，不但難以抵達亦欠缺設施，使用人數甚少。認為相關部門應該宣傳和改善該處的情況，並增加其可達性。又指匯安里休憩處的樹木和植物近期已被移除，亦正進行土地平整工程。表示並不了解發展計劃的內容，相關部門亦沒有諮詢委員的意見，期望相關部門提供匯安里休憩處的新設計圖和規劃資料。
- (iv) 表示學士臺的居民讚賞山市街及太白台樓梯改善工程的成效，並感謝民政處同事完成有關工程。反映寶翠園的街坊喜見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落成，居民亦建議在該處加設沙池供狗隻使用，以及加設提示

牌提醒使用者保持地方清潔，並且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

(v) 表示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活動室的天花板出現發霉情況，期望民政處盡快進行改善和維修工程。指區內缺乏活動室設施，亦反映有不少團體和市民指難以預訂活動室使用。

(vi) 支持民政處推行豐物道海濱寵物公園設置工程和東邊街北休憩用地設置健身園地工程，認為有關計劃較為創新，亦可吸引不同年齡階層特別是青年的注意，期望處方以後在進行工程之前諮詢地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反映半山一帶欠缺寵物公園設施，查詢相關部門長遠會否考慮物色適合位置，例如使用率較低的休憩處和公園，在該些地方改建或增設寵物公園以配合居民需要。查詢有關「更換西營盤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影音系統」項目的詳細內容與地工會第四次會議就議題「關注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設施問題」（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8/2024 號）的討論內容是否一致。

22.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覆，表示豐物道現有的寵物公園將會保留，所以該處未來將會有一大一小兩個寵物公園供市民使用。同時，處方表示由於社區綜合大樓日常的維修保養並非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因此文件並沒有列出相關工作。處方明白維修保養工作的重要性，並已即時聯絡建築署跟進，維修工作預計可於下月完成。此外，處方會研究在薄扶林道寵物公園加建沙池的建議，並表示文件提及的「更換西營盤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影音系統」的工程與地工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屬同一項目。有關工程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展開，由於工程涉及封場安排，處方將於稍後提交文件向委員報告相關安排。另外，市區重建局正在匯安里休憩處進行翻新工程，該處將會改建成綠色園圃，處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此外，處方亦會就寵物公園加設沙池一事再作研究。

[會後備註：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活動室的維修工程已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此外，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 月 6 日把民政處提交的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23. 康文署代表回覆，因應委員提出在堅巷花園加設寵物公園，署方早前曾進行實地視察並檢視建議的可行性，惟期間署方收到相關公園使用者提出強烈反對的意見。由於公眾對開放康文署轄下場地作為「寵物公園」持不同意見，康文署必須平衡市民在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並審慎考慮環境衛生及設施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康文署已經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對增設「寵物公園」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資源及實際環境許可下適時檢視其可行性。

24. 有委員表示本身是一名狗主，卻從來不會帶狗隻使用寵物公園的沙池，原因是擔心沙池衛生欠佳。

25.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資料事項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1/2024 號）

（上午 9 時 55 分）

26.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2/2024 號）

（上午 9 時 56 分）

2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書面問題

第 8 項：活化西營盤東邊街 45 號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中西區地工會書面問題第 3/2024 號）

（上午 9 時 57 分）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把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衛生署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提交的書面回覆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29. 有委員指，曾經用作精神病院的東邊街美沙酮診所自 2022 年 7 月起已停止運作，是一處具有歷史價值亦值得保育和活化的地方。表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對面是舊精神病院立面，該處是中西區的新地標，民政處亦在該處舉辦光影藝術展，並安排導賞團介紹。建議相關部門盡快舉辦東邊街美沙酮診所和舊精神病院的聯合導賞團，讓中西區居民和遊客深入了解有關歷史建築羣，相信可產生協同效應。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上午 9 時 58 分)

30.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9 時 58 分)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8 日。

32. 會議於上午 9 時 5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SBS,BBS,MH,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